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rporate Space Pte Ltd(「買方」、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陳恒輝先生(「賣方」)就向賣方收購Expats Residences Pte Ltd(「Expats」)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當中所有條款及條件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價為40,700,000港元，將於協議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0.13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301,481,481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i) 批准根據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對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協議完成及致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黃達強先生。